

## 小先知書概論第十三講

### 瑪拉基書

**作者：**“瑪拉基”是舊約最後一本書的書名，很可能也是寫下本書默示的那位先知的名字。瑪1:1的序介中有“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”這句話，因此一般人相信，這位先知叫瑪拉基。但瑪拉基希伯來原文有“我的使者”的意思，而瑪3:1就把此字照意思譯出，所以有些人就認為，“瑪拉基”只是先知的稱號，而不是本書作者的名字；因此本書的作者是一位無名的先知。

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和亞蘭文的舊約譯本“他爾根”，雖稱本書為“瑪拉基書”，但在瑪1:1那裏的“瑪拉基”便直譯為“我的使者”。

可是，舊約其他先知書都在開頭先註明先知的名字，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，本書也不會例外。關於作者的身世，除了他的名字之外，其他均不詳。

**著書日期：**本書是舊約中寫作時期最遲的一本，書中雖沒有提到任何日期，但根據本書的內容，我們仍有一些線索可尋。

本書無疑為猶太人被擄巴比倫獲釋回歸故土後的作品。那時，新殿已重建(主前516年)；獻祭的事也已恢復(參瑪1:7-10；3:8)；耶路撒冷由一位波斯人的“省長”所治理(因瑪1:8的“省長”一字是外來字，為當時巴勒斯坦各地波斯省長所通用的一個官銜)。顯見先知瑪拉基事奉的時期遠較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為遲。由於尼希米記和本書中所譴責的罪惡(例如與外族女子通婚，疏忽十分之一的奉獻，獻污穢的食物為祭，以及欺壓貧苦，等等)很相似，因此，很可能這兩位領袖是屬於同時代的人。有人認為瑪拉基書可能是寫在尼希米於主前433年返回波斯之後(參尼5:14；13:6)，或是在尼希米第二次作省長期間(參尼13:6-7)。由於瑪1:8所提到的省長大概不是尼希米，所以本書寫於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後的說法似乎更為可能。在第一講講義，我們把先知瑪拉基事奉時期定為主前438-415年間。

**背景：**主前五世紀時，猶太地的猶太人正在掙扎求存，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回歸給予他們極大的幫助。主前457年，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(Artaxerxes I, 主前465-423年，參舊約歷史書第十三講講義)鼓勵以斯拉帶領被擄的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，進行宗教改革。約13年之後，在亞達薛西一世第20年(即主前444年)，一位政府高官尼希米也獲准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(參舊約歷史書第十四講講義)；他在52天之內就完成了這工程(參尼6:15)。尼希米既為省長，就帶領人民進行經濟改革，讓窮人有足夠的供應(參尼5:2-13)，又鼓勵人民作十分之一的奉獻，以供應祭司和利未人的生活費(參尼10:35-39)。像以斯拉一樣，尼希米力勸人民守安息日和避免與異族通婚。回國12年期滿後，尼希米返回波斯(參尼5:14；13:6)；在這期間猶太的屬靈境況一落千丈，可能由於缺乏具有政治權力的執行人，所以十分之一的奉獻變得稀疏，安息日無人遵守，與異族通婚更是很平常的事，連祭司也變得難以信任。尼希米稍後再回到耶路撒冷(參尼13:6-7)，不得不採取強硬的手段，去整頓猶太人(參尼13:6-31)。

本書寫作年代，先知瑪拉基所面對的問題，正好是尼希米記第13章所提到的罪行(參瑪1:6-14；2:14-16；3:8-11)，他工作的時間很可能是尼希米第二次返回耶路撒冷作省長的時候，或剛好在這段時間之前。然而，瑪1:8所提到的省長不像是指尼希米，所以最合理的推論應在主前433年後，即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後。

**著書的目的：**瑪拉基書的寫作目的是要使靈裏昏睡的猶太人甦醒過來，並警告他們若不悔改，審判就要來臨。猶太人懷疑神的愛(參瑪1:2)和公義(參瑪2:17)，又沒有認真地遵守祂的命令(參瑪1:6；3:14-18)。然而，耶和華是“大君王”(參瑪1:14)，祂的名在以色列國境之外也必被尊為大(參瑪1:5,11)，先知瑪拉基再

三地勸告祭司和以色列民敬畏神，把祂該受的尊榮歸給祂。神本是以色列的父和創造主(參瑪2:10)，但以色列卻藐視祂的名(參瑪1:6; 3:5)，所以神就派遣祂的使者來，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快來(參瑪3:1)。施洗約翰確實已呼召人悔改，基督已潔淨了聖殿(參約2:14-15)，並確立了約(參瑪3:1-2)。然而，大部分熬煉和潔淨的工作，還有待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才成就；祂要回來潔淨祂的子民(參瑪3:2-4)，並審判作惡的人(參瑪4:1)。

**主題與信息：**全書的信息偏重於責備和咒詛，用辯論的口吻指責被擄歸回的猶太人之驕傲、忘恩、頂撞神(參瑪1:2; 2:17; 3:8, 13-14)。他們的祭司以獻祭為勞煩，蔑視敬拜的律例，隨意用不潔之物獻祭，全無敬畏神的心，與神設立祭司之原意完全相違背(參瑪1:6-9, 13; 2:2)。先知瑪拉基又嚴責百姓娶外邦女子為妻，欺負自己幼年所娶的妻子(參瑪2:14-16)，違背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(參瑪2:10)；又奪取了神的十分之一(參瑪3:8-10)；欺壓寡婦孤兒，屈枉寄居的，不敬畏神(參瑪3:5)。他們所以未曾被滅亡，已經是神的憐憫和信實(參瑪3:5-6)，而他們竟頂撞神說：“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甚麼益處呢？”(瑪3:14)。最後，先知瑪拉基預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必臨近，並且有公義的日頭出現(參瑪4:2)，以色列人必從惡人中分別出來歸向神。

**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：**本書列於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，全書充滿了責備的話，列舉以色列人的各種罪惡：(i)百姓的忘恩(參瑪1:1-2)；(ii)百姓對神的褻瀆(參瑪1:12)；(iii)百姓的背約(參瑪2:8, 10)；(iv)百姓對待妻子的詭詐(參瑪2:11-16)；(v)百姓對神之物的佔奪(參瑪3:8-9)；(vi)百姓對神的頂撞和傲慢(參瑪2:17; 3:13-15; 4:1)。這正可表明整個舊約律法對罪惡的功用，無非是要使人知罪，並知道罪的結局就是咒詛(參瑪4:6)。但本書對以色列的責備，並非把他們看如仇敵，而是要指出可蒙憐恤的途徑，即在嚴厲的指責中，忽然插入救恩的應許(參瑪3:16-18; 4:2, 5-6)，好像在暗示，律法的最終目的是要引進基督(參加3:24)，正如本書之後就是新約福音的起頭。使徒保羅曾說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”(羅10:4)，這就是本書在全本聖經中所處的地位和所表明的重要意義。

舊約的最後一句話是：“免得我來咒詛遍地”(瑪4:6)，而新約的最後一句話卻是說：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”(啓22:21)。由此可知，這兩句簡短的話，足以顯示舊約的律法是如何引進新約的恩典，也顯示新約如何成全舊約律法之目的。

### 與新約其他書卷的比較

(壹) 羅9:13曾引用瑪1:2-3所提神愛雅各惡以掃的事，來支持真以色列人被選的教義。

(貳) 符類福音書都曾引用過瑪3:1說：“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面前預備道路”(看太11:10; 可1:2; 路7:27)。主耶穌更明說那使者，即要來的以利亞(參瑪4:5)，就是施洗約翰(參太11:14)。言下之意，主耶穌自己就是瑪3:1所預言的那位“立約的使者”。由此可見，末後的盼望至終必在基督身上得以實現。

(參) 路1:78的“清晨的日光”，與瑪4:2之“公義的日頭”，都是暗指基督而說的。

### 分段：

- 標題(瑪1:1)
- 申明神對以色列人的愛(瑪1:2-5)
- 嚴責祭司藐視神(瑪1:6-2:9)
  - 責備祭司忽視祭禮(瑪1:6-14)
  - 責備祭司違法背約(瑪2:1-9)
- 猶太人的背約與違背婚約(瑪2:10-16)
  - 責備猶太人背約(瑪2:10-12)

- 責備以色列人休妻(瑪2:13-16)
- 立約使者的來臨(瑪2:17-3:5)
-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(瑪3:6-12)
  - 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(瑪3:7)
  - 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(瑪3:8)
  - 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(瑪3:9)
  -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與應許(瑪3:10-12)
-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(瑪3:13-4:3)
  - 人的悖逆(瑪3:13-15)
  - 神的恩恤(瑪3:16-4:3)
- 最後的勸誡與應許(瑪4:4-6)
  - 勸誡選民當守摩西所頒神的律法(瑪4:4)
  - 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(瑪4:5-6)

### 全書內容分析

- (壹) 瑪1:1說這是神”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”。“默示”或作”重擔”，是一種慎重而藉口頭傳出的信息，尤其是指神的曉諭。
- (貳) 瑪1:2-5：瑪拉基以神愛以色列，惡以東的對比來作全書的引言。以色列卻以一個奇怪的問題來回應神的愛，他們問神說：“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”神愛以色列，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，與他們立約；神揀選以色列作祂的子民(參創12:1-3；出19:5-6)，卻沒有揀選以掃的後裔(參羅9:10-13)；以色列和以東都曾受外族入侵和摧殘，但只有以色列得以從被擄之地歸回祖國，重建家園，但以東人自從主前550至400年間，被拿巴提人逐出家園後，就不曾歸回了。透過對以東的審判，神表明祂是列國的大君王(參瑪1:5)，祂不會忘記以色列。
- (參) 瑪1:6-14：雖然神極配受以色列人的尊崇和敬奉，但以色列民和祭司竟公開地侮慢神的律例和典章；奇怪的是，祭司居然為首誤導民眾作出不虔不敬的事。祭物本是為贖罪而獻的，但這些祭司所獻上的祭牲卻玷污了耶和華的壇(參瑪1:7,12)。根據利未記的規定(參利22:19-25；又參申15:21)，凡有殘疾的牲畜不可獻上為祭，但這些祭司竟以受傷的，瘸腿的和有病的牲畜獻給耶和華(參瑪1:13；又參瑪1:8)。這樣的禮物若獻給省長(參瑪1:8)，也會被視為侮辱，不蒙悅納，相形之下他們對神的態度是何等不虔不敬。與其把這樣不恰當的祭物獻在壇上，倒不如乾脆把殿門關上(參瑪1:10)！例行公事式的獻祭，從來都不能討神喜悅(參賽1:12-13)。神稱他們的壇和祭物為”污穢”(參瑪1:7,12)，意思就是說這些祭司並不比以利的兩個兒子強；從前以利的兩個兒子就是不理會獻祭的條例，被神擊殺而早死的(參撒下2:15-17)。從瑪1:11與1:14兩節經文，我們看到神的偉大，與祭司的態度成為強烈的對比；耶和華比列國的神更有能力，縱使以色列的祭司和人民不尊敬祂，歸信神的外邦人終會把潔淨的祭物奉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(肆) 瑪2:1-9：祭司職責之一是奉神的名給眾民祝福，但由於他們行為不檢，卻使祝福變成咒詛(參瑪2:2)。祭司犯了罪，牲畜又滿有殘疾，他們的奉獻也就沒有價值了。神要羞辱他們，把牲畜的糞塗在他們臉上，他們所受的恥辱，與亞倫及其後裔本該享受的榮譽職事，真是有天淵之別。瑪拉基提到神與利未所立的”生命和平安的約”(參瑪2:5)，這約原來是特別與亞倫的孫兒非尼哈所立的，因為他曾勇敢地對付拜偶像和犯姦淫的猶太人(參民25:10-13)。在那些日子，祭司都尊敬神，“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”(參瑪2:6)。祭司的另一個職責是把摩西所傳遞下來的律法教導國民(參利10:11)，因祭司像先知一樣，也是耶和華的使者(參瑪2:7)，本應與神同行。但現在他們卻不守神的道，在施行律法的事上”瞻徇情面”(瑪2:9；又參利19:15)。

- (伍) 瑪2:10-16: 既然祭司的行為, 態度也不檢, 無怪乎大部分民眾也對神不忠. 神揀選以色列, 本來是要使他們成為特別的選民, 但他們卻不忠於召他們的主, 與外邦人通婚就是其中主要的過犯, 這罪在拉9:1-2和尼13:23-29也曾提及. 以色列的男子既娶了外邦女子, 就必遠離耶和華而敬拜外邦的神; 有時這樣的通婚, 更導致丈夫離棄他們以色列的原配. 神是十分重視男女二人在祂面前所訂立的婚約的, 人若破壞了婚約, 神已經極度不滿(參瑪2:16), 人若以休妻為藉口去另娶貌美可人的外邦女子, 情況就更加可悲了.
- (陸) 瑪2:17-3:5: 縱然以色列人以為神不會採取任何行動, 但神並非不理會祭司和眾民所犯的罪(參瑪2:17). 第3章一開始就宣告立約的使者必會進入神的殿; 另一個使者會在這位立約的使者面前預備道路. 施洗約翰已應驗了這預言, 他要在基督工作之前, 修直祂的路(參太11:10; 可1:2-3). 基督在潔淨聖殿(參約2:13-17)和抨擊文士與法利賽人(參約9:39)的事情上, 的確已顯出祂的義怒, 但主要的潔淨和熬煉工作, 還有待於祂第二次再來時才會實現. 有一天, 祭司和利未人終會把可悅納的祭物帶來, 正如他們在摩西和非尼哈的時代所作的一樣(參瑪3:3-4; 又參瑪2:4-5). 瑪3:5更把審判的範圍擴展至全國, 行邪術的, 犯姦淫的, 和欺壓窮人的, 也都要受譴責.
- (柒) 瑪3:6-12: 被擄歸回後的猶太人, 另一個弱點是忽略了十分之一的奉獻. 本來在尼希米的鼓勵之下, 民眾都已答應忠心地作十分之一的奉獻(參尼10:37-39), 可惜他們的熱誠只是短暫的(參尼13:10-11). 根據瑪3:8-9, 猶大奉獻的情況甚差, 簡直可以說是奪取神的物; 因此, 咒詛要臨到他們身上. 瑪拉基在瑪3:10-12裏激勵他們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獻上, 試試神是否傾福與他們. “敞開天上的窗戶”是根據王下7:2,19的記載, 在饑荒過後, 神應許給他們豐富的收成, 甚至沒有足夠的倉庫去儲存. 同樣, 保羅也勸信徒樂意地慷慨為神的工作而捐獻, 就會發現神在他們生命裏所賜的福是多而又多的(參林後9:6-12). 對以色列來說, 再次富強起來, 可以讓列邦知道, 神已按著祂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, 賜福了他的後裔(參創12:2-3; 瑪3:12). 瑪3:10,12中得福的盼望, 舒解了瑪1:14; 2:2; 3:9; 4:6中咒詛的壓力.
- (捌) 瑪3:13-4:3: 面對著瑪3:10,12的挑戰, 以色列民有兩種不同的回應; 一些人認為事奉神沒有甚麼益處(參瑪3:13-15), 而另一些人則在耶和華面前謙恭敬畏(參瑪3:16-18). 不信的人說, 順服神是徒然的, 狂傲和行惡的人才得亨通. 瑪拉基回應他們這話說, 神在審判之日必記念義人. 雖然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包括在亞伯拉罕之約中, 但只是那些真正相信的人, 將來才可以成為屬神的子民(參瑪3:17; 又參出19:5), 他們的名字將會記在生命冊上(參瑪3:16). 至於狂傲和行惡的人, 在耶和華的日子裏都被燒盡, 無一倖免(參瑪4:1). 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, 必在“公義的日頭”(就是神)的祝福和保護之下, 身心靈皆得健壯(參瑪4:2), 像剛從圈裏出來的牛犢, 公義的人必“踐踏惡人”, 並勝過他們(參瑪4:3).
- (玖) 瑪4:4-6: 鑑於耶和華的日子必有大審判, 瑪拉基在結束本書時, 催促人趕緊悔改. 他們要記念摩西的律法, 謹守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律例和典章(參瑪4:3; 又參瑪3:7). 正如以利亞曾呼籲以色列人回轉歸向神, 一個新的“以利亞”必來到這背叛的國民中, 傳悔改的道. 當施洗約翰為主耶穌預備道路的時候(參瑪3:1), 就是帶著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來工作, 懇求猶太人從罪惡中回轉, 在神面前謙卑下來(參路1:17). 若他們不聽, 就必遭滅絕, 正如對迦南眾民(參書6:17-19), 以及對以東的咒詛一樣; 以東的被毀在瑪1:2-5已描述了.